

# 网络公司一个月损失七十万元

大咖

精心策划大骗局

近年来,很多传统企业纷纷向电商靠拢,但若在转型过程中操之过急、缺少研究,一不小心就会被“坑”。这不,不久前,海宁某生物科技公司负责人张先生,就在一场饭局上遇到一个自称“MCN机构”的负责人。一顿饭下来,张先生似乎看到了“网红”带来的流量,然而……

## 饭局

张先生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负责人,2022年,公司研发创新了一款饮料,为了将这款饮料打造成“爆款”,张先生忙前忙后,想了很多推广方式。

去年11月,经朋友介绍,张先生在一饭局上认识了自称是“杭州著名MCN机构”的运营总监朱某。对于这家公司,张先生也有耳闻——那可是业界有名的头部网红公司。

饭桌上,朱某侃侃而谈,讲述了很多自己运营过的案例。“朱总,我们刚刚推出一款新饮料,您帮忙分析分析……”听过张先生的介绍后,朱某连连点头,很快就给他的产品做了很多分析,并表示他的产品潜力很大,打造冲榜后肯定能成为“爆款”。

听过朱某的一系列规划,张先生十分认可他的专业能力,“我们是否能够合作?”张先生决定利用网红公司的实力,提升自己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这顿饭局上,两人达成合作意向,商定由朱某负责这款产品的营销策划、品牌店铺运营。

本报记者

## 投入

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张先生就马不停蹄地开始张罗起来。直播间基础搭建,重新规划产品销售方法……朱某拿出了“大咖”的样子,亲临现场指导。

新产品品牌的短视频平台店铺很快就上线,一个星期后,张先生见到一切运行得有模有样,十分满意,工作人员也都劲头十足。

为了能将张先生公司的产品更好卖,朱某建议他们让知名主播帮助推广。张先生听后也十分心动,同意了他的提议,并让朱某尽快帮忙安排。

“你放心,我已经和头部达人的直播间洽谈对接,但目前公司线上店铺的评分过低,对方没有合作意向。”这一通忽悠,朱某提出,让张先生通过刷单提高店铺评分,再去谈合作。

在信誓旦旦立下“军令状”的朱某面前,张先生和同事瞬间有了信心。短视频平台店铺运营要3.25万元;店铺产品引流要5.2万元;电商团队的日常开支要10万元;支付运营服务费和品牌运营要39.3万……2022年11月到2023年1月,朱某不停向张先生公司索要资金,并以直播时效性强,正常走账时间太慢为由,要求公司给他私下转款,不走公账。

张先生不惜血本一掷千金,前后共计打给朱某70万余元。

## 骗子

运营了1个多月后,品牌线上店铺仍毫无起色,产品卖不动,投下去的资金也去向不明。看着解释不清的朱某,张先生公司里的工作人员起了疑心。大家分头一打听,得知朱某根本没在他所说的网络经纪公司就职,两公司之间也没有签订任何合约。愤怒的张先生立即报了警。

很快,海宁盐仓派出所民警就找到了朱某。

28岁的朱某,根本就是个骗子。他不仅无业,还在外面欠了很多钱。不过,朱某说,自己之前确实有过该行业的工作经历,所以知道一些业内运营规则,也能讲出一些具体案例。见到张先生公司的人对电商行业了解甚少,就想趁此机会捞一笔,之后的一系列操作也是在朱某的吹嘘之下,双方仅达成了口头协议。而这些骗来的钱,他大部分都拿去还了债。

目前,朱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抢夺方向盘时,车子到底在不在行驶?

嫌疑人“零口供”,检察机关补充侦查举出核心证据

《检察日报》黄维萍

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涉事车辆没有车载监控视频画面……面对一系列证据难题,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和引导侦查相结合,成功夯实案件证据链条。日前,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罚金5000元。

## 缺少最关键的证据

2020年9月30日晚上7点,无锡警方接到一个报警电话,称有乘客在行驶的大巴车上抢夺方向盘。民警立即出警,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

“我是抢方向盘了,不过当时车子是停着的。”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拒不认罪,矢口否认当时车辆正在行驶过程中,辩称当时车辆是停在非机动车道,他想要下车,可司机拉住他的背包不让下,他才实施了抢控行为,司机报警后车辆未再移动。

经调查发现,本案仅有驾驶员和售票员两名证人,当天车载监控设备未开启,路面监控视频虽显示车辆有紧急制动,却因车辆的晃动,只能看清王某在车辆制动前后时站在驾驶员座位旁边,难以看清其具体的手部动作。

面对“零口供”案件,必然要以客观性证据证明案件主要事实,而这起案件,恰恰缺少了最关键的证据——车载监控视频。案件查办一时陷入困局。

## 自行补充侦查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承办检察官再次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查中,检察官发现:对比路面监控视频与接处警信息的时间节点,车辆紧急制动发生在19:08:15,车辆再次启动是在19:08:57,司机的报案时间是19:09:33,19:12:10车辆进入非机动车道后停靠。王某称其行为发生的时间点是在车辆进入非机动车道后,其供述明显与客观证据时间点矛盾。

为了进一步印证根据时间点进行推断的准确性,承办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与大巴车司机谈话,明确了抢控、刹车、报警、停靠的先后顺序。

针对本案最为关键的客观证据——路面监控视频,检察官多次与专业技术鉴定人员沟通,明确了对动态视频作清晰化处理的可行性。经商定,该院委托外省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对在车辆制动刹车时间前后王某是否有接触方向盘等其他行为动作进行图像内容分析鉴定。与此同时,该院还建议公安机关调取当天司机报警的通话录音。

鉴定机构经鉴定,给出了“大巴车制动刹车时间前后,可见王某站立在司机右侧,手触碰在方向盘上”的鉴定意见。

这份关键的鉴定意见使证人证言和客观证据建立了关联,形成了闭合的证据链。同时,经过一系列补充侦查工作,检察官通过对时间点的比对,确定王某发生抢控行为的时间即为路面监控视频中车辆紧急制动的时间,此后不久司机即打电话报警,并将车辆靠边停在非机动车道,此刻王某欲下车,司机进行了阻止。

该院认为,王某实施犯罪行为系在夜间及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应从重处罚,于是在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建议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并处罚金。

## 当庭出示核心证据

2022年6月,案件开庭审理。庭审中,王某仍拒不认罪,公诉人充分运用自行补充侦查收集固定的证据,对王某展开有针对性的讯问:“大巴车行驶过路口时紧急刹车,是否和你有关?你当时在车上什么位置?”

此时的王某不作正面回答,仍然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在描述抢控、刹车、报警、停靠的先后顺序时前后矛盾。

接下来,公诉人结合案发经过、报案时间点等辅助证据,揭露被告人的辩解与事实矛盾之处,并当庭出示了核心证据——路面监控视频及鉴定意见,客观还原了犯罪过程。

公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既有王某本人供述、证人证言的直接证据,又有监控视频、鉴定意见等间接证据,通过对王某供述与其他证据的比较,对在案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生活常理与经验规则排除合理怀疑等,最终能够得出王某构成犯罪的唯一结论。

面对详实的证据,王某以拒不认罪来逃避处罚的心理防线被彻底击溃,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当庭调整量刑建议,最终,法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罚金5000元。

